

XXX，你们好，

从深圳回京后，因其他的急事耽误了给你们回信，十分抱歉。

我认真阅读了《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转移条例》(草案送审稿)，现提出以下几点不成熟的意见，供你们参考。

- 我不大清楚“条例”是指令性的法律条文还是指导性、号召性的政府文件，好像两者兼有，有些条款，如奖励机制、罚款等有明确必须遵守的规定，但多数条款都采用“应当如何”的写法。我国的文件习惯用“应当”或“一要如何二要如何”的写法，这种号召性的文件可以起到教育作用，但对执行没有约束力。因此，若此文件要强调可执行性，请适当减少“应当”类的条款，尽可能明确“必须怎样”或“不怎样就怎样”。
- 第二条“适用范围”指出“本条例适用于特区内技术转移及其相关活动”，但似乎没有讲清楚适用范围。因为技术转移是全国甚至全世界范围内发生的事情，往往一头在特区内，一头在特区外。原则上讲，应当以开放的心态对待技术转移，不能强调“肥水不流外人田”。深圳市的大学与科研单位的技术流到特区内外，应有基本相同的政策。对特区外的技术流到特区内也应有适当的鼓励。对深圳市而言，可能更需要鼓励技术流进的激励政策，因为深圳的大学与科研单位并不多。
- 虽然第三条定义的范围比较宽，但整个条例的重点还是讲从大学、科研单位向企业流动的上下游技术转移，对深圳而言，可能更要重视企业之间的技术转移，特别是创新型的中小企业到

大企业的技术转移，需要增加这方面的激励政策和知识产权保护政策。

- 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”是市政府要高度重视的举措，第二十五条提到的服务主要是提供信息和咨询，起到的作用有限。我国的技术转移效果不佳，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公共服务平台没有做好。中科院计算所在苏州建立的 EDA 和测试中心对苏州的集成电路设计产业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，此经验可供深圳参考。云计算的兴起更需要政府支持的公共服务平台，为中小企业做产品设计、企业管理等外包服务。
- 本条例最有吸引力的条款是第四十条，放开无形资产的占股比例。但是无形资产占比例过大，企业每年摊销的无形资产太多，往往造成亏损，不利于新创业的公司发展。这种硅谷模式在国内不易成功。

计算所创办龙芯中科公司时采用了一种新模式，龙芯团队与计算所各出 500 万元现金先成立一个“种子公司”，计算所给予“种子公司”三年内排他性的龙芯专利使用许可，就有民营企业愿意出资 1 亿元只占 20% 的股份（后来北京市也出资一亿元占 20% 股份）形成现在 3：3：2：2 的股权结构，龙芯团队出资 500 万占到 30% 即 1.5 亿元股权，放大了 30 倍，但没有把国有的无形资产分给个人（财政部最难通过将国有无形资产分给个人的方案），计算所仍持有龙芯知识产权占有公司 30% 股权。这可能是国家科研机构 and 大学以国家支持科研项目成果

为基础办公公司的可选途径。

采用这一途径的关键是投资者认可科研成果和创新团队的价值。

- 条例中还有一些明显的文字错误，如第五十三条中“违反本条例二十九条第三款”，第五十四条中将“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规定”，都与其内容对不上号。可能是过去版本的条款，还没有修改。
- 总体上讲，深圳制定技术转移条例，管理理念上走在全国前面，其他省市可能还没有类似的条例。但对技术转移的理解还主要侧重于高校、科研单位的科研成果对企业的转移、实际上这种转移成功的机会并不多。多数的技术转移是以“人”为中介。希望在此条例中，增加对带有创业头脑的人的支持。技术转移本质上是人才的转移，深圳要尽量形成对创新创业人才的吸引力（人才洼地）。另一方面要在政策法规上防止技术和人才的非正常流动，制止以不正当的“挖人”和“剽窃技术”的方式实现非法的“技术转移”。

不妥之处，请指正

李国杰

2012年3月5日